

陳伯驥著

中國民主政治
的原理

梁寒操題

陳伯驥 著

中國民主政治的原理

商務印書館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重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初版

◆(35677 滬報紙)

中國民主政治的原理一冊

定價國幣叁元叁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者 陳伯驥

發行人 朱經農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版 權 所 有

自序

二十世紀是一個變化多端的時代，在這時代下的政治，呈現着五光十色，像鮮花的開放，也像怒潮的澎湃。二次世界大戰結果，德意日三大權國家被擊敗了，人類生活，將從黑暗轉到光明。現在，英美兩大民主國家，正銳意於社會安存與世界繁榮的建設，蘇聯方從事於社會主義制度的復甦，法蘭西第四共和國已誕生，中國則努力於三民主義新國家的締造，新世界的出現，象徵着新時代的來臨。新時代的輪廓，決不是舊時代的重演，却是以民主主義來改造世界，做它唯一的特色。

由於中美英蘇共同獲得這次大戰的勝利，說明了民主主義的真價值，使當前的世界，成為民主政治籠罩了。一切的世界。惟民主政治的實質和類型，往往隨國情的差異而有所分別；譬如單就政制上着，英國的內閣制，美國的總統制，都各有特徵，適宜於此者，未必適宜於彼。我國談民主政治人士，大多忽視這點，筆者認為應該改正過來的；同時，民主政治真諦，不外以「民」為主，所謂「權在民，即為民治，」便是這個道理。

國父主張「權」「能」區分理論，謂人民有「權」，政府有「能」，彼此區分，以確立人民和政府關係，調和「自由」與「專制」，使民權可以擴充，政府威力可以發展，兩相兼顧，旨在求「主權在民」的實現，使「能」為「權」而服務，它實為更合理化的民主理論，且為中國民主政治根本原理。

建設的首要要在「民生」，中國民主政治須以民生主義做基礎，但因政治是管理衆人的事，環視國內的實際環境，我個人尤覺國家建設，莫先於政治建設。欲達這個目的，民主憲法應如何制訂？民主政府機構如何建立？人民四權該怎樣行使？人民和政府關係如何確定？這些重要問題，就是如何實現民權問題，而民權實現問題，為中國民主政治的重大課題，也是權能政治的核心所在。

我國民主政治，隨着世界民主政治的發展而成長，當今建國伊始，民主制度的確立，實刻不容緩；但制度

的成敗，繫於理論的健全與否爲關鍵，權能區分既爲我國民主政治原理，故祇有實行人民有「權」，政府有「能」的民主政治，才可把我國改造成爲世界最新最進步的國家，並在世界建設中負起其應負的責任，迎頭趕上，邁步前進。

本書完成，爲時僅有一年，但從開始搜集材料到編訂體系，和內容的修改與充實等，却佔更多的時間。至立論根據，多以國父遺教原意爲準繩，博採中外學者意見，重在扶綱和配合，採取比較方法，全以適合國情爲依歸。憲法爲實行民主的根本大法，法治與民主又有密切關係，因此，本書對於憲法草案所列諸原則，均細心加以詳述。筆著學力有限，此書得以問世，實不敢說在學術上有什麼貢獻，僅可說在闡明權能政治爲中國民主政治原理這一點上，盡了一點力量而已。

脫稿時，內子朱雁儀爲我整理材料頗忙，深表感念。又承麥華茵兄爲我抄寫，尤覺友誼的可貴。此外，又蒙梁寒操先生諸多指示，並爲書面題字，特此誌謝。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七日著者於重慶

目次

自序

第一章 中國民主政治的理論基礎	一
第一節 政治意義的確立	一
第二節 政治原理與經濟原理	八
第三節 三民主義的政府理論	一三
第二章 民主真諦與分權理論	二〇
第一節 政治權力的性質	二〇
第二節 三權分立的目的	二四
第三節 五權分立的憂越	二八
第三章 中國的民主憲法	三〇
第一節 憲法原理的探討	三〇
第二節 五權憲法的成長	三九
第三節 權能區分原理	四四
第四章 人民的政權	五三
第一節 選舉權的理論和行使	五三
第二節 罷免權的理論和行使	五七
第三節 創制的理論和行使	六二

第四節	複決權的理論和行使	六六
第五章	中國民主的堡壘——國民大會	七三
第一節	國民大會的性能	七三
第二節	國民大會的組織	七七
第三節	國民大會的職權	八三
第六章	民主政府的機構	九一
第一節	總統的地位與權限	九一
第二節	行政院與行政權	九七
第三節	立法院與立法權	一〇一
第四節	司法院與司法權	一〇六
第五節	考試院與考試權	一一一
第六節	監察院與監察權	一一五
第七章	地方制度與民主基石	一二四
第一節	中央與地方權責的劃分	一二四
第二節	均權主義下的省制	一二四
第三節	分縣自治與新縣制實施	一三五
第八章	中國民主與世界民主	一四三
第一節	民主政治與民權主義	一四三
第一節	現實國家與三民主義國家	一四九
第九章	結論：一種更合理化的民主政治	一五九

中國民主政治的原理

第一章 中國民主政治的理論基礎

第一節 政治意義的確立

每種政治理論的產生，是以時代環境和實際需要為依據的。柏拉圖（Plato, 427—347 B.C.）的理想國，係以當時希臘城市國家衰落情形做其著書的動機，莫爾（T. More, 1478—1535）的烏托邦，係以英國亨利八世時社會不安的背景而作，馬克斯（K. Marx, 1818—1883）的資本論，係資本主義發展到了頂點，針對貧富懸殊和社會失調現象而發表的，我國的三民主義，係以鴉片戰爭後所興起的民族、民權、民生、三大問題做理論的中心，故政治學說，實為時代思潮的反應物。

人民要有充分的「政權」，政府要有充足的「治權」；前者有「權」，後者有「能」，要分開「權」與「能」，以建立新的政治制度，這就是權能政治。國父在民權主義演講裏，說這種制度，是政治學理上一種新發現，我個人尤覺得他的見解十分正確，應成立一個新政治名詞，叫做「權能政治」。權能政治，實是三民主義政治制度裏的科學原理，也可說是一種更合理的民主政治。要瞭解這種政治的內容，對於政治上許多基本問題，須耗許多精力來研討，才能發掘出可貴的寶藏，政治意義的探究，便是最重要的一環。

什麼是政治？這是很重要和不易解決的問題。這問題的重要性，因從來政治學者，每因時代不同，環境各

異，觀點各執，對於政治意義的解釋，不是取忽視態度，便是偏於己見；這樣，使政治的本源不清，自然聚訟紛紜了。同時，這問題不易有適當的解決，今因政治學說爲客觀政治情況的直接結果；真理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某種政治思想，在某種環境和某一階段內，認它是合理的，但經相當時日便不合用了，因此，要認識政治的意義是富於變化性的。正因為政治有這種特質，并在變化中有它的實踐性，使它的價值不因此而減低。

在西洋希臘時代，政治學鼻祖亞里士多德（Aristotle, 384—322 B.C.）曾說過：「人是政治的動物」，他的話指出「人」離不了政治；政治生活，實隨人類生活進步而進步。如在羅馬時代，政治思想重法律與秩序，政治成爲法律的附庸；中世紀神權思想發達，政治與宗教難分；十七世紀君權觀念高漲，政治受專制思想所左右；十八世紀哲學蓬勃，政治受哲學氣氛所籠罩，十九世紀社會思想興起，政治便受其影響；到了二十世紀，各種思潮澎湃洶湧，政治思想便隨時代的演變而演變。

外國學者常謂政治學是研究國家的。瑞士學者伯倫智利（Bluntschli）說：「政治學爲研究國家之學科」（註一），吉達爾氏（Gottell）亦認爲政治學是研究國家的科學（註二）。基爾克利思特（Gillchrist）謂：「政治學已經一般人所共認爲研究國家和政府的科學」（註三）。范納（H. Finner）謂：「我們生命過程中，每一種的舉動，就是一種政治的舉動，每一種計劃，就是一種政策。如果沒有國家的話，而一切人等，彼此均聚居近鄰，然而仍舊有國家和政治的存在」（註四）。這可見西洋學者多以爲政治研究的對象是國家，人類政治活動，均在國家內。西洋古代的「城市國家」，中古的「封建國家」，近代的「民族國家」，邇來提倡的聯邦國家，都以國家爲政治活動的大本營，故談政治，不能不談國家。國父亦說：「政治是運用國家的，國家是實行政治的，可說國家是體，政治是用」（註五），這證明中外學者都重視國家與政治的關係。

不錯，在今日國家生活時代，離開了國家，便沒有政治，政治不能離國家而存在。理論上也許有人以爲國家學說是討論國家的固定狀態，目的在解釋或敘述國家制度；而政治便是討論政治行動或千變萬化的政治現象，注重於動態的研究，這種說法，縱有多少真理，但非絕對真確。因爲國家也像政治活動一樣，它成爲一種

制度，是靠人類繼續不斷活動所致，政治須利用國家的權力，需要國家的法律，保持國家的主權和領土完整，維護國民的生存等，故國家是政治不可或缺的東西。

正統派的想法，認為政治是指國家權力的活動而言，這種權力，表現於主權上，指最高權力，如布丹（J. Bodin, 1580—1596）、格老秀斯（H. Grotius, 1583—1645）、霍布斯（T. Hobbes, 1588—1679）、盧騷（J. J. Rousseau, 1712—1778）、奧斯丁（J. Austin, 1790—1859），都有同樣主張。自布丹以後，無論主張專制或民主，集權或分權，信奉個人主義或社會主義，都承認凡在國家管轄區域，均受國家權力支配，法律的制訂與執行，個人權利與自由，莫不受國家權力所左右。真的，政治雖可解釋為國家權力活動的產物，但其說還嫌不夠完善，民族也很重要，如非洲的部族，雖沒有國家，却不能說他們沒有政治；那麼，政治的內涵的解釋，似應包括多數民族或人民的關係，兼備國家權力，才算妥當。

唯物史觀的看法，以為政治是階級性的，謂階級鬥爭是政治真諦，政治乃上層建築物，寄托在經濟基礎上，成為支配階級壓迫被支配階級的武器，是「治人」的而非「治事」的，政治關係便是統治者治被統治者的關係（註六）。其說重視政治與經濟的關係，固有相當理由；但階級是人為的，若依其說，可用政治力量去消滅階級，將來無階級的時候，就無國家的存在。然則，沒有階級，是否可說沒有政治現象和政治設施呢？這是一個很大的疑問。階級鬥爭原是社會進化的病態，實不能說離開階級鬥爭，便沒有政治。他們說國家由於階級形成而出現，到了階級消滅而死亡，那時國家便從政治機關變為社會底管理機關，失掉了治人或階級統治的性質（註七）。根據其說，既謂國家可變為治事機關，這就證明了政治是「治事」的，彼輩謂「政治是治人的而非治事的」，便沒有意義了。

政治是戰問題，既因觀點的不同，解釋各異，究竟以那一說為是呢？社會科學百科全書中，解釋政治意義，說它是一種技術和科學，包括全部政治生活及政治行為，國與國的關係，國家與個人的關係等。故政治可分為國外的、國內的、聯邦的、或城市的。並謂美國學術界，常把政治和政府，政治學和公法學相混淆，意見

尚有爭於澄清。並謂因普選制度擴張與民主政治進展，使政治的方法與技巧發生極大變化，政府須聘用大批專業人才以處理繁雜工作，弄到政治內涵與昔日大有差異（註八）。這種說法，頗有理由，有助於我們對政治意義的瞭解，然還不算滿意。

返觀我國，古代政治哲學中關於政治的解釋，實含糊得很。論語上說：「爲政以德」，又說：「政者，正也。子帥（率）以正，孰敢不正」。這是指涉及道德並須以身作則；至如說：「子張問政，子曰，居之無倦，行之以忠」，這又涉到政治風氣；他如說：「子貢問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註九），這是指得民心的方法；像這樣的零星說法，令人無法洞悉政治的真內涵。到了孟子時代，說「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才指出「治」是管理的意義。至古代所謂「政令」、「政事」，頗與今日政治一辭相似，然意義却不盡相同。實則，政治兩字連在一起應用，在我國不過是近幾十年來的事，其原因大概由於傳統上以不談政治爲清高，這種觀念，深入人心，加上了歷史上一切黨禍和文字獄，都由議論朝政而起，儒家所談的「仁政」，又過於空虛；道家的超越精神，又增加人們對政治的淡漠態度，使「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帝力於我何有哉」的思想，仍佔上風，阻礙國人對政治的認識，這是我國政治領域荒蕪得可憐的主因，根本要加以糾正。

自西洋思想湧入我國後，各種思潮蓬勃，政治學亦不能例外。邇來研究政治者，日有進步，什麼是政治問題，國人漸注意到。高一涵先生說：「政治學就是用科學的方法，研究出來關於管理衆人的事之原理原則，造成一種精密的有系統的理論，和能夠實地應用的政策」（註十），其尚屬可取。記得浦薛鳳先生亦說過：政治乃是人類在其衆多不同的疆域間團結與階級中一切共同事務之有組織的管理，……簡言之，政治乃是共同事務之管理」（註十一），指出管理公共事務，便是政治。友人吳恩裕，亦謂「政治乃是用公共的強制力對於衆人之事」，治理」（註十二），並謂在歷史中，政治的公共強制力，或已被一階級所利用（如馬克斯派），但它却不「必」被利用。他提到政治須有強制力量，見解是合理的。至一般人說「政治手腕」和「政治作用」等語，多指政治的運用而言，不能說明它的真意，更有將政綱政策與政治混爲一談的，這是淺見。

對於什麼是政治的問題，以國父的解釋最爲合理。他在民權主義第一講裏曾說：「政治兩字的意義，淺而言之，就是衆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便是『治』。這幾句話，看來雖很簡單，却含有豐富的内容，現在把這界說闡述如後：

第一點是關於「衆人的事」，它指大多數人或全體國民的事務，在國內包括國家大事，在國際上包括全人類的事項，前者如國防、外交、教育等；後者如戰爭、軍備、和平問題，以及有國際性的經濟組織等。因爲衆人的事有由對外和對內而言，那麼，要解決民族問題，不常須謀國民民族的獨立自由，也須求世界各民族的相互平等；要解決政治問題，代議政治爲少數人所操縱，應代以全民政治來補救其流弊，實現眞自由與眞平等，使人民獲得眞主權；要解決經濟問題，資本主義以「賺錢」爲目的，應代以民生主義以「養民」爲目；這才能使國家的利益和幸福爲全體國民所享有，不致爲少數人或某一階級所獨享。

政治是衆人的事，故政治的重大任務，就是保障衆人的安存，設法獲取人類求生存的要件。歷史上人類求生存的方法，不外是「權」的作用，「力」的發揮，繼續不斷的奮鬥。如初期有人同獸爭，是用氣力；繼則人同天爭，是用神權來支配人羣；再則人同人爭，民族與民族爭，國與國爭，是用君權爲主宰。到了現在人民與君主爭，人民的康樂和幸福，須用人民的力量去爭取。人類在歷史上奮鬥的方法，儘管隨時代進化而有別，可是求衆人安存的目的，却没有變更。這種求衆人安全的方法，表現在近代政治任務上，便是內維治安，外禦強侮，能負擔起這些任務，便算完成政治的使命，否則，就會被人宰制。我國自鴉片戰爭後的政治，是「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堂堂華國，不齒於列邦，濟濟衣冠，破輦於異族，有志之士，能不痛心？」（見與中會宣言）這是我國政治弱點，也是不能負起政治任務的明證，爲衆人之事的政治，不能忘了這歷史的慘痛教訓。

要怎樣才能負起政治的任務呢？首須講究自衛的方法，亦即「保」的方法。它的具體内容，要有充足的人力、財力、武力、和民族的團結統一、國家的自立自強等，而原動力却以政治組織的嚴密爲關鍵。在權能政治

下，一方面要人民有四種「政權」以監督政府，使政府真能爲衆人謀幸福，確能有條不紊去管理衆人的事務；他方面在人民駕馭下，政府不特要有「能」且要「萬能」，具備像機器馬力這樣大的各種治事機關，分工合作去辦理政務，這在我國便是五院制度的政治組織；只有完密的政治組織，人民和政府的力量才可發揮，「保」的工作和政治的任務才能完成，民主政治的使命才能達到。

爲「衆人之事」的政治，除了「保」的任務外，更須注意「養」的工作。所謂「養」，簡單的說，是經濟問題或吃飯問題，也就是人民衣、食、住、行、樂、育、六大需要。建國大綱第二條說：「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設大規模之各式房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它指出民生問題，實是政治問題的核心。近代政治，可說不是自由主義或社會主義之爭，乃是保護關稅或自由貿易之爭，而是人民衣、食、住、行的解決。程中行先生說得好：「二十世紀第二次大戰後的政治，是人民衣、食、住、行的政治」（註十三），我個人很贊同這種新穎的見解。目前英、美、蘇各國正銳意於經濟建設工作，頗側重於衆人「養」的工作，這亦顯示從政治民主發展到經濟民主，成爲時代的要求，衆人之事所欲達到的目標，不外是「養」的滿足，中國民主政治所重視者亦在於此。

關於政治的意義，第二點要說的是「治就是管理」。所謂管理，是人類政治生活所必需，國父謂政治力量有兩個，一是自由的力量，二是維持秩序的力量，這兩種力量，要維持平衡，才能發揮它的作用；否則，自由太過，便成了無政府；束縛太過，便成了專制（註十四），「管理」便是使政治力量得到協調的唯一方法，它的重要性，萬不容忽視。本來，衆人的「事」，是相當複雜的，但處理起來，不外是「興利」和「除弊」，而「管理」問題，便是欲使很多事務避免一切「弊」的存在，使它受天理、國法、人情的拘束，納於正軌；同時在公共福利的條件下，謀全體人民生活的改造，這便是「興利」的目的，國家在政治經濟外交各方面的活動，旨在完成這個目的，才算完成國家所負的任務。我國往日政府專管抽稅，百姓祇有完糧，這種政治的腐敗

情形，根本就不應存在，故政治的管理問題，與衆人事務息息相關。

怎樣去管理衆人的「事」呢？一般學者，都以爲須有強制的權力，或稱爲公共的強制力，方可維繫人羣的生活，如國家的武力，法律的制裁，輿論的主張，社會的道德，風俗習慣的養成，都包括在內。因此，政治功用，一方面要勸導人爲善，要求人們應該「如何做」，一方面又須以權力管制人爲惡，指出「不能做」的是那一些事務。專制主義主張國家權威最高，認爲政治的一切都是權力，可以不管民意，輕視法律，爲所欲爲，又敢剝奪個人權利自由，種下社會紛亂的種子，這是誤用權力；放任主義認爲政治權力係一種罪惡，否認權力的存在，結果成了「無爲政治」；無政府主義者主張消滅政府組織，其弊端便是過激。那麼，政治的管理原則，當是協調人民的「政權」，和政府的「治權」，使這兩種權力能保持適當的制衡作用。權能政治主張「政權」操於人民手上，政府應瞭解人民的需要，秉承人民的意志去謀公共福利的增進，並主張政府「萬能」，要求人民服從政府合法的權威及協助其設施，唯有「權」「能」區分，權責有歸，才可消滅「過與不及」的毛病，這是公共強制力的真義，也是政治管理的本質。權能政治爲更合理化的民主政治，便是它的管理政治方法的完善。今日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問題，正如柯爾（G.D.A.Cole）在其近代政治導論一書中，說是「大家負責」（Division of responsibility）問題（註十五），意指全體民衆能發揮其政治力量的問題，我國要實現「大家負責」，便要團結人心，糾合羣力，培養人民政治意識，從地方自治的積極推行，四權行使的訓練，可以達其目的。

談到管理「衆人之事」，精神的要素不宜忽視。民權主義第三講談到真平等問題，以爲人類思想，重於「利己」者往往害人，重於「利他」者便能益人，故主張先知先覺，後知後覺，不知不覺三種人應該調和，要「利己」，亦要「利他」，人人應以服務爲目的，不當以奪取爲目的，認爲服務觀念，係「責任政治」所由出，這與狄驥（J. Duguit）輩所提倡的「職能國家觀念，彼此均重視政治裏的服務觀念，掃除自私自利，確爲人類幸福的泉源。管理衆人之事，那就當以公共福利爲前提，須有責任感，須要奉公守法，須以身作則，我國兩

習上「升官發財」的思想，「笑罵由人笑罵，好官我自爲之」的態度，實不容存在了。

由上所述，可知「管理衆人的事便是政治」這句話，具有豐富的意義，什麼是政治的問題，也得到了解決。我國普通人不大注意政治，未免失當，應該知道政治好像空氣，是無孔不入的，爲人民幸福和社會生存所寄託。國父說：「一國之內，人民的一切幸福，都以政治問題爲依歸；國家最大的問題就是政治，如果政治不良，在國家裏頭，無論什麼問題，都不能解決」（註十六）。政治的重要性既如此，其意義的豐富又如彼，在未討論權能政治之先，實不能不三思先哲的名言。中國民主政治的原理是權能政治，必須了解政治意義在吾國所具的內涵，吾人才能算正確認識我國民主政治的理論體系。

第二節 政治與經濟的原理

要談政治，不能不談經濟，政治與經濟的關係，是相當密切的。權能政治，是一種更合理化的民主政治，今日世界民主政治的趨勢，已由政治的民主，發展到經濟的民主，這在二次歐戰後各的大政方針，注重於經濟設施，如「社會安存」，「就業」問題，「不虞匱乏的自由」等，便是明證。前節既說過，政治意義的確立，是理解權能政治的先決條件，而政治與經濟的原理，更不能忽視，因爲政治是管理衆人的事，衆人的爭很多，國防、治安，固是重要；但怎樣使人民衣、食、住、行、樂、育六大需要，能得到滿足，是最要緊不過的，它說牽涉到經濟問題。政治問題，不能說就是經濟問題，但兩者的相互影響，其重要性是沒有人會懷疑的。

政治學研究的對象是國家，經濟學研究的對象是財富（生產、消費、分配、交易），兩者因對象不同，彼此自有界限；可是在解決人民衣、食、住、行等需要上來看，政治的任務在此，經濟的任務也在此。十八世紀，哲學、政治、經濟，不易分開；近代經濟學說的產生，多由於研究「爲國納稅」的結果；近代關於國家職能問題的爭辯，不外是對於經濟活動上彼此意見紛紜所致。目前英美的民主經濟，以自由經營爲基本，故政府

在保護人民的權益，亦以此為着眼點；蘇聯的國營計劃經濟，係用統制方式，注重以政府的權力，來改善人民的生活；三民主義的民生主義，以「養民」為目的，視建設的首要在「民生」，要資本國家化，享受大眾化，以求經濟生活的平等；從這些情形看來，可見立國原則不同，經濟制度亦異。政治是常受經濟影響，彼此實難分離；正因如此，國制的差異，就可使政治原則與經濟原理在主張上不能一致，而各具其獨特的風度。

英美是資本主義系的國家，其成王能集中資本力量，開發富源，改良國民經濟的充裕；其經濟政策是採取放任主義的，為利潤而生產，允許私有財產的存在，獎勵個人自由企業的發展。在這種國家制度下，自由競爭，成為一種手段，保障私人利益，便為其特徵。當十六世紀時，有重商主義，以富國為前提，到十八世紀，有自由主義（放任主義）的興起，以政府少干涉經濟活動為原則，側重方面，因之互異，但注意個人企業的發展，個人利益的重視，却成為自由主義的核心，彼此十分懸殊之處。法律是保護財產權與人權，工商事業，不想政府干涉；向外求市場的開拓，帝國主義更產生；資本主義大量生產，使貧者愈貧，富者愈富，分配不均，病態隨生，這些，便是資本主義國家體系的主要現象。

在資本主義體系下，政治與經濟的原理，滲透了有產者的見解在內。試以英國為例，其民主運動，初時是由擁有土地的貴族去反抗國王專橫，後因工商業發展，金融階級要求參政權和普選權，到了工業革命後，資本家抬頭，成為有力的統治者，政黨受資本家操縱，一切為金錢主義，什麼「石油政權」，「鋼鐵政權」，「汽車政權」等名詞的出現，都表示資本家的圓圓魔力，大多數人要仰資本家鼻息，政治受他們壟斷，成為壓迫平民的工具。國父說得好：「到了工商業發達之後，便生出大資本家來，他們用錢勢力，操縱全國政權，遇事都是居於優勝地位，試看那一國的法律政治制度，不是為資本家而設的？」（註十七）。為議會之母的英國，既有這種情形，「後起之秀」的美國，也不能例外，如制衡原理和三權分立制度的採取，目的在保障自由，這種自由，正是地主和資產階級所需要的東西。

資本主義體系下的政治原理與經濟原理，都是以保護私有財產為目標，這在政治思想史上，發現許多學者

有相同的見解，他們都認為政治組織和財產分配有重大關係。譬如馬克維利（N. Machiavelli, 1469—1527）以為使階級的平衡和牽制，是君王保持權力的方法，洛克（J. Locke, 1632—1704）以為人類要組織社會，便是欲保障他們的財產，政府若侵犯人民財產，便可起來革命。馬迭遜氏（J. Madison）認為政府的功能，是在保護着人們去獲取財產，並以為國事紛擾的原因，由於財產分配不均所致（註十八）。近代學者畢特氏（C. A. Beard）對於政治與經濟原理，發揮頗詳，其議論可歸納為數要點：（一）他以為在人類生存競爭過程中，政治和經濟總是相依為命，繼續不斷的糾纏前進；（二）論到戰爭與經濟關係，他認為上次大戰，決不是宗教、團體、或種族問題，却是市場和原料的奪取問題。證之二次世界大戰，起因於德國要求殖民地的積極，足見其觀點確有多少真理。（三）他以政治形式的演變，也是受經濟條件的影響，如漁獵時代產生圖騰組織，游牧時代的會長制度，農業時代的世襲君主制，產業革命後的民主政治（註十九）。

要之，在資本主義國家體系下，政治與經濟的原理，注重於兩者的關聯性，視政治生活和經濟生活，其密切像毛之附皮，然却没有像唯物史觀者主張有經濟而無政治。關於這點，麥科氏（R. M. MacIver）在其近代的國家一書中有說：「經濟與政治的力量，是達到同一目的所用兩個不同的手段，兩者相涵括交錯，人們所謀取的東西，沒有離開經濟力量而能取得者，也沒有離開政治力量而取得者」（註二十），可見政治與經濟的關聯性，是比較合理的說法。

唯物史觀的看法，着重於經濟與政治問題的基本聯合。彼等認為在不同的客觀環境下，就應有不同的政治原理和經濟原理，這種理論，是他們所反對的；換句話說，彼等主張「經濟決定論」，認為有經濟而無政治。馬克斯主義，指示着國家形式與政治原理的相對性，謂民主主義與其說是一個政治的概念，不如說是一個經濟概念。這因為政權受經濟支配，故僅改換政權形式的分配，不能實現真的民主政治，祇能在無產階級的社會裏才能實現。並以為經濟制度一變，經濟理論隨之而變，政治原理是從別的原理引申出來的，要從生產能力的發展裏賦予意義（註二十一）。柯爾氏（G. D. H. Cole）批評上述學說謂：「古代社會內部的发展，得以馬克